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田芬寧  
電話：04-22289111#31433  
電子信箱：tien11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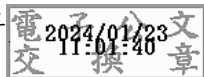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300043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170000G\_1130004399\_ATTACH1.pdf、  
387170000G\_1130004399\_ATTACH2.pdf、387170000G\_1130004399\_ATTACH3.odt、  
387170000G\_1130004399\_ATTACH4.pdf、387170000G\_1130004399\_ATTACH5.pdf、  
387170000G\_1130004399\_ATTACH6.odt、387170000G\_1130004399\_ATTACH7.pdf、  
387170000G\_1130004399\_ATTACH8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及「經  
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」，請協助周知並  
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1268002863號函(如附  
影本)辦理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


公用課 收文:113/01/23



A81130003738 有附件